**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三十二)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三十二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部分涉危险废物企业日常管理不规范。

二、整改目标

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监管，提高无害化、安全化处置水平。

三、整改措施

（一）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推动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任务落实，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对辖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年产生危险废物超过（含）10吨的企业进行再排查、再整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二）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部署，对涉危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重点单位清单，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切实提高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8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